

壹、計畫介紹

計畫名稱：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1999 第三期第五次：宗教組

調查執行時間：1999. 7. 1-1999. 9. 30

加權母體：1999 年年底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

母體定義：台灣地區 20-64 歲人口

完成案數：1925

貳、母體與成功樣本結構

本研究以台灣地區 20 至 64 歲的中華民國民為研究母體，為瞭解母體人口特徵，以 1999 年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為準，扣除外島人口，包括連江縣、金門縣等地區後，分別計算母體性別、年齡、及地區層別的分佈。

在教育程度的母體參數部份，使用 1990 年及民國 2000 年戶口普查資料進行推估，其方式為先扣除外籍人士（2000 年的戶口普查資料，利用「國籍代碼」變項挑出“本國人”（000）資料；1990 年的戶口普查資料，利用「籍別」變項，挑出“台閩地區”及“他省市”者），再將年齡限制為 20 至 64 歲，並扣除上述外島人口。最後，假設十年之間教育程度每年成長（或衰減）率固定，推算而得 1999 年母體的教育程度分佈。

為了使成功樣本具有代表性並符合母體結構，針對『性別』、『年齡』、『地區』與『教育程度』四個變項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，並採用『反覆多重加權法』進行加權，直到樣本代表向結果符合母體的分布狀況為止。表一與表二分別為加權前後的樣本代表性檢定結果

表一：加權前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

變項	類別	樣本		母體	檢定結果	
		人數	百分比	百分比	卡方值	p 值
性別	男	962	49. 97%	50. 58%	0. 2867	p>0. 05
	女	963	50. 03%	49. 42%		
年齡	20-29 歲	441	22. 92%	27. 69%	36. 8597	p<0. 05
	30-39 歲	535	27. 81%	28. 37%		
	40-49 歲	566	29. 42%	24. 98%		
	50-59 歲	252	13. 10%	13. 46%		
	60-64 歲	130	6. 76%	5. 50%		
教育程度	不識字	88	4. 60%	1. 96%	97. 31	p<0. 05
	自修/小學	349	18. 24%	21. 07%		
	國中	282	14. 74%	17. 84%		
	高中/高職	606	31. 68%	32. 34%		

變項	類別	樣本		母體	檢定結果	
		人數	百分比		卡方值	p 值
	專科/大學/研究所	588	30.74%	26.79%		
地區層別	新興鄉鎮	128	6.65%	17.1%	543.8619	p<0.05
	山地鄉鎮	73	3.79%	2.2%		
	工商市鎮	258	13.40%	14.5%		
	綜合性市鎮	83	4.31%	10.0%		
	坡地鄉鎮	137	7.12%	5.3%		
	偏遠鄉鎮	256	13.30%	9.3%		
	服務性鄉鎮	49	2.55%	10.0%		
	台北市	383	19.90%	12.3%		
	高雄市	205	10.65%	7.0%		
	省轄市	353	18.34%	12.2%		

表二：加權後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

變項	類別	加權後樣本		母體	檢定結果	
		人數	百分比		百分比	卡方值
性別	男	973.10	50.55%	50.58%	0.0039	p>0.05
	女	951.90	49.45%	49.42%		
年齡	20-29 歲	530.71	27.58%	27.69%	0.0154	p>0.05
	30-39 歲	544.56	28.30%	28.37%		
	40-49 歲	480.66	24.98%	24.98%		
	50-59 歲	259.94	13.51%	13.46%		
	60-64 歲	106.25	5.52%	5.50%		
教育程度	不識字	37.55	1.96%	1.96%	0.00381	p>0.05
	自修/小學	403.62	21.11%	21.07%		
	國中	341.75	17.87%	17.84%		
	高中/高職	619.51	32.40%	32.34%		
	專科/大學/研究所	513.19		26.79%		
			26.84%			
地區層別	新興鄉鎮	329.60	17.12%	17.1%	0.00278	p>0.05
	山地鄉鎮	43.27	2.25%	2.2%		
	工商市鎮	279.42	14.52%	14.5%		
	綜合性市鎮	191.86	9.97%	10.0%		

變項	類別	加權後樣本		母體	檢定結果	
		人數	百分比		百分比	卡方值
	坡地鄉鎮	102.95	5.35%	5.3%		
	偏遠鄉鎮	179.18	9.31%	9.3%		
	服務性鄉鎮	192.01	9.97%	10.0%		
	台北市	236.83	12.30%	12.3%		
	高雄市	134.34	6.98%	7.0%		
	省轄市	235.53	12.24%	12.2%		

註. 若上述基本變項中含有無法歸類之答案，則於調整該變數權數時排除。